一三三六(十三). 聯合國與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間行政及預算之協調

A

大會，

一. 備悉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所提關於各專門機關一九五九年度行政預算之報告書[28]及關於國際民用航空組織之特別報告書[29]；

二. 請各專門機關注意諮詢委員會關於各機關預算所提報告書內之評論及意見以及大會第十三屆會第五委員會內所發表之各種主張；

三. 請國際民用航空組織注意諮詢委員會關於該組織所提特別報告書內之意見及建議。

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七九〇次全體會議。

B

大會，

一. 備悉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所提關於國際原子能總署一九五九會計年度預算之報告書[30]；

二. 請國際原子能總署注意諮詢委員會報告書內之意見及建議以及大會第十三屆會第五委員會內所發表之各種主張。

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七九〇次全體會議。

一三三七(十三). 聯合國緊急軍維持費概算

大會，

查關於一九五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後聯合國緊急軍經費籌措問題，前曾通過一九五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決議案一一五一(十二)及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三日決議案一二〇四(十二)，

復查一九五八年十一月十四日決議案一二六三(十三)曾請第五委員會建議籌款續辦緊急軍業務所須採取之措施，

業已審查秘書長所送一九五八年度[31]及一九五九年度[32]緊急軍概算，

業已審議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在其提交大會第十三屆會之第二次報告書[33]中對緊急軍一九五八年度概算核具之意見與建議，及在其提交大會第十三屆會之第二十五次報告書[34]中對一九五九年度概算核具之意見與建議，

一. 認可授權秘書長於一九五八年度爲辦理聯合國緊急軍業務最多支用二千五百萬美元；

二. 授權秘書長於一九五九年度爲續辦緊急軍業務，最多支用一千九百萬美元；

三. 核准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提交大會第十三屆會之第二次及第二十五次報告書所載之意見與建議；

四. 決定上文第二段核准之費用，於扣減一九五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各會員國政府已認捐或實捐之特別協助款額後，由聯合國會員國依照大會爲一九五九會計年度所通過之會費分攤比額表[35]分擔；

五. 請秘書長向各會員國政府徵詢其對於將來如何籌措緊急軍經費一事之意見，並連同所得答覆，向大會第十四屆會提具報告書。

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七九〇次全體會議。

28. 同上，議程項目五十，文件A/4032。
29 同上，文件A/3861。
30 同上，文件A/4016。
31 同上，第十三屆會，補編第五號A(A/3823)。
32 同上，第十三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六十五，文件A/3984。
33 同上，文件A/3839。
34 同上，文件A/4002。
35 參閱決議案一三〇八(十三)。

一三三八(十三). 一九五九會計年度預算經費

大會，

茲決議爲一九五九會計年度：

一. 核撥經費六〇，八〇二，一二〇美元，充下列用途：